

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法学概论

FAXUE LILUN YU SHIJIAN YANJIU
FAXUE GAILUN

徐长云 主 编

穆春勇 仲玉楠 副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法 学 概 论

徐长云 主 编

穆春勇 仲玉楠 副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徐长云主编.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7-207-07501-7

I. 法... II. 徐... III. 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0602 号

责任编辑:刘桂华

封面设计:王 巍

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法学概论

徐长云 主 编

穆春勇 仲玉楠 副主编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电子邮箱 hjrmcb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神龙联合制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40 千字

印 张 9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07501-7/D·974

定 价 25.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目 录

绪论	(1)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发展	(1)
二、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4)
三、学习法学的意义	(7)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9)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9)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12)
第三节 法律的渊源和分类	(18)
第四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20)
第五节 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25)
第二章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	(29)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29)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33)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39)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与建设法治国家	(48)
第三章 宪法学	(55)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55)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59)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64)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4)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79)
第六节 我国的国旗、国徽、国歌、首都	(86)
第四章 行政法学	(88)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88)

第二节	行政组织法	(92)
第三节	行政行为法	(95)
第五章	刑法学	(112)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12)
第二节	犯罪概述	(116)
第三节	犯罪构成	(117)
第四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20)
第五节	故意犯罪阶段	(122)
第六节	共同犯罪	(125)
第七节	刑罚的种类	(127)
第八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30)
第九节	犯罪的种类	(135)
第六章	民法学	(13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3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4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160)
第四节	代理	(164)
第五节	民事权利	(167)
第六节	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178)
第七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181)
第七章	经济法学	(195)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95)
第二节	公司法	(197)
第三节	税法	(202)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206)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1)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6)
第八章	诉讼法学	(220)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	(220)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30)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44)
后 记		(256)

绪 论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发展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亦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历史悠久的独立的学科。它是系统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法学有它自己的研究对象,它以法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具体地说,主要研究法律产生、发展的规律,法律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各种法律规范、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以及运用法律去解决实际问题。

(二)法学的历史发展

法学的产生是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的。法学是在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法律和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以后,才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而制定法律,开始是不成文法,后是成文法。随着成文法的出现,社会上开始有人专门从事法学研究,只有在这个时候,法学才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逐步形成并发展起来。没有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没有立法的要求和实践,就不会有法学。

恩格斯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

了法学。”^①

法学的出现虽然较晚于法律，但从世界范围来看，迄今至少已有两三千年的历史，所以，法学堪称为一门古老的学科。

1. 西方法学的发展

人类历史上积累了丰富的法律文化。西方法学的内容极为广泛，通常指古希腊、罗马的奴隶制社会、西欧封建社会以及近现代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学或法律思想。

公元前8世纪—公元前6世纪，希腊奴隶制城邦形成后才产生了法律思想。

古希腊的一些著名的思想家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和斯多芬学派的哲学家，在他们的许多著作中都广泛的论及法的问题。他们把法分为两类：一类是以自然为基础的不变的自然法；一类是人们制定的人定法。而且认为自然法是居于人定法之上的，是指导人定法的普遍法则，较早地提出了自然法的学说。古希腊这一时期，成文法并不很多，更没有出现职业法学家集团，法学还没有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从其他学科中分离出来。

随着罗马帝国时期立法活动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一种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法学家阶层在罗马逐渐形成起来了，成为罗马统治者不可缺少的政治工具。同时，法学也完全从政治学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与国家政治统治有密切关系、自成体系的学科。

在罗马帝国前期，第一次形成了职业法学家集团，第一次出现了法律派别和法律教育，第一次写下了法学著作。盖尤斯写的《法学阶梯》是一本到现在所知最早的并完整保存下来的西方法学著作。在罗马法臻于完备的过程中罗马法学家的活动起着重大作用，伯比尼安、保罗、盖尤斯、乌尔班、毛特斯丁是著名的古罗马五大法学家。在罗马法中，将法分为市民法、万民法、自然法三种。

中世纪的欧洲为神学所统治，法的发展呈现出极为分散的状态，影响了这一时期法学的发展进程。由于罗马天主教在政治上、经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上占有很大势力,在思想领域中,基督教的神学居于垄断地位。像哲学、政治学一样,法学也成了神学的一个分支。无论是神学法律思想或教会法学,都为封建统治的法披上了神圣的外衣,并为社会高于世俗统治者的权力进行了辩解。

托马斯·阿奎那的法学思想代表了这个时代法学的特征,他认为法律分为永恒法、自然法、人法、神法四种。

17—18 世纪,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迅速发展,日益壮大的资产阶级强烈要求推翻封建制度,建立自己的统治地位,这一时期最为盛行的法律思想是古典的自然法学派的思想。其主要代表人物有格老秀斯(荷兰)、霍布斯(英国)、洛克(英国)、普芬道夫(德国)、孟德斯鸠(法国)、卢梭(法国)、贝卡利亚(意大利)等人。近代自然法学派的代表认为,法律的效力并非来自上帝,而是来自人类的理性。这种学说的历史作用在于摧毁了中世纪的神权学说,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准备了理论条件。

到了 19 世纪,随着资产阶级统治的确立,古典自然法学派趋于衰落,代之而起的是 19 世纪的三大法学派,即历史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法律思想。

进入 20 世纪后,主要有社会法学派、新分析法学派、新自然法学派、新康德主义、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

2. 中国法学的发展

我国法学的发展源远流长,早在夏朝时就有了法律,《左传》中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西周时对法的本质和作用也有所论述,当时称“礼”和“刑”,西周的“礼”是周朝的典章制度和礼仪规范,内容极为广泛,当时主张“礼主刑辅”。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文化发展史上极为辉煌的时期,各学派相继兴复,百家争鸣。法往往是各家争论的问题之一,各诸侯国相继公布成文法。以李悝的《法经》(公元前 407 年)为代表的成文法已先后出现,法家也已作为一个独立派别兴起,这些标志着法学在我国历史上开始形成。我国历史上最早的法家代表人物有管仲、李悝、商鞅和韩非。

秦统一中国以后，法令书籍概藏于官府，学法律者以吏为师，法学遂为掌握权柄者所垄断。

到了汉武帝时期，汉武帝采纳儒家董仲舒的主张，“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主张“德主刑辅”，礼法并用的思想。从此，在所有思想领域中，儒家学说被奉为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儒家的法律思想垄断了中国二千来年的法学领域，这也是我国法学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的思想渊源。

自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我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改变，在法律思想领域，儒家的法律思想演变成成为封建地主、资产阶级相混杂的法学思想。

1919 年五四运动后，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传入我国，特别是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一直指导我们的法律实践。

3. 马克思主义法学

19 世纪 40 年代，随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出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科学表现，是无产阶级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思想武器。它的出现，打破了几千年来剥削阶级对法学的垄断，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一向重视法学，早在他们创立马克思主义时，对法学领域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他们运用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批判地继承了人类法律文化的遗产，研究了法律发展的全部历史，剖析了当时的英、法、普等欧洲国家的法律制度，揭露了剥削阶级法学反人民、反科学的性质。在此基础上，他们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法学历史上第一次把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统一了起来，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二、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在人类知识领域中，科学分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类，法学

就是社会科学中的一个学科。社会科学中还有政治学、经济学、伦理学、宗教学、社会学等学科；自然科学中有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地理、生物等，这些学科既是独立的学科，又和其他学科紧密联系，法学也同样如此。

（一）法学与哲学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思想理论基础，给法学研究提供了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一定的法学思想都自觉或不自觉地从哲学思想的指导下。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则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和场所，并使哲学的基本观点在法学研究中验证。

（二）法学与经济学

经济学是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的科学，其中包括研究生产关系及其运动规律的政治经济学，以及以部门经济为研究对象的部门经济学。法学、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它的性质和内容归根到底是由产生它的生产关系决定的。但法律又积极作用于社会经济生活，是为保护和发展经济基础服务的。在阶级社会中，经济活动多借助于法律手段，法律正是适应经济活动的需要而制定的。因此，了解经济活动的规律，是正确制定和实施法律的必要条件，也是正确研究法学的重要条件。

（三）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主要研究国家和政治制度。国家和法律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它们基于同一原因在同一时期产生。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的总和。所以，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律，法律是统治阶级组织国家政权，实现国家权力，完成国家任务的工具。但没有法律，国家也无法组成和行使权力，法律的性质直接取决于国家的性质。在 19 世纪以前，政治学和法学是合为一体的。只是在资产阶级巩固了它的统治以后，伴随着资产阶级立法的大规模发展，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的地位才最终确立起来。当然，法学在研究法律问题时要涉及国家问题，正如政治学在研究国家问题时必然涉及法律问题一样。但法学和政治学是从各自的研究对

象出发去研究国家和法律问题的。

(四) 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的是人类的社会生活及其发展规律,内容十分广泛。社会学是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综合研究。而其他专门学科包括法学是分别以社会生活的某一个方面为其研究对象的。法学与社会学常常关注同一个问题,对于不少社会问题,诸如婚姻家庭问题、青少年犯罪问题等,法学与社会学都要研究,但是他们进行研究的角度不同,所提供的解决问题的办法也是不同的,而它们的结论往往是互为补充的。

(五) 法学与伦理学

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都是约束人们的行为规范,二者互相作用、互相影响、互相补充,成为阶级社会中不可缺少的两类最重要的社会规范。道德和法律如何配合以充分发挥各自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既是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也是伦理学研究的重要课题。

(六) 法学与宗教学

法学是和人类文明相伴而生的,它正像由“炼金术”发展到现代化学一样,也经历了一个由不够科学到逐步科学化的过程。

例如,最初犯罪证据的确定,就是神明裁判。欧洲中世纪以后兴起的决斗也体现了法学与宗教学的关系。

在欧洲中世纪,法学隶属于神学之下,宗教势力统治一切,它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在某一特定的历史时期,宗教的教义起到了法律的作用。

法律与宗教同属于社会规范。宗教是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虚幻的歪曲的反映。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在实行“政教合一”的国家,法律与教义融合在一起,宗教本身就是法律,法律从属于宗教,但二者毕竟是不同的社会现象因此有明显的区别。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宗教不可能对法律起支配作用,但由于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还仍然存在,宗教观念对人们的影响还不可能消除。

(七) 法学与自然科学、技术科学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法学和数学、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的关系越来越密切。这不仅是因为某些技术性法规的制定和实施,需要广泛运用数学、物理、化学、天文、气象、地质以及能源、环境、农业、医学等方面的知识,而且法制本身的完备,也需要借助于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

三、学习法学的意义

(一) 学习法学是培养人们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社会主义国家要依法治国,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等各方面都要纳入法制的轨道,尤其是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更应当加强对法学的研究。邓小平同志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①这一论断,把法制建设提到了十分重要的战略高度。

1986年,邓小平在谈到端正党风、纠正不正之风的工作时指出,“我们现在重点是端正党风,但对全局来说是抓法制,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解决教育问题,根本问题是教育人。”^②为此,党中央提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1985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指出:“要从培养新一代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高度,在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法制教育必修课,……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学校的法制教育,努力实现法制教育的制度化,切实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律素质,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我国宪法也把普及法制教育规定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 学习法学是完善和优化人们的知识结构和提高文化素质,培养四有新人的需要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4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3页。

指出,要“增强适应时代发展、社会进步,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要求和迫切需要的素质教育。要重视培养人们开拓进取、自强自立、艰苦创业的精神;大力加强法制教育特别是宪法的教育”,明确地把法律素质作为现代人才素质的重要方面提出来。

大学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生力军,也是未来各级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的重要来源,只有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才能适应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蓬勃发展、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的时代发展的需要。因此,目前我国许多大学的文科、理科均开设法学概论课,其目的是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培养复合型人才,以利于学生适应工作上的需要。

(三) 学习法学是保护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需要

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可以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可以运用法律武器去解决工作中、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同时,学习法学也是做到自觉守法、同违法行为作斗争,维护法律尊严的需要。加强法制,不仅要求完善立法,严格执法,而且要求人人自觉守法。这就要求每个公民都要学习法律,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树立起科学的法律观和牢固的法制观念,自觉地守法。要实现社会治安状况的根本好转,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仅仅依靠政法机关的专门工作是远远不够的,必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大学生在这方面也应起积极的作用。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改革政治体制的问题也迫切地提上议事日程。政治体制改革主要围绕民主和法制建设进行,使国家的政治生活民主化、制度化。这对推动经济体制改革,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关系极大。这就不仅要求加快立法的步伐,而且要求广大公民特别是各级干部及专业人员学习法律,掌握法律,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管理经济,管理一切事业,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的、集体的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和改革的秩序,使改革的成果得以巩固。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

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因而没有私有制和阶级,也没有国家和法律。

在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和法律,但并不是无组织和无秩序,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它有其自己独特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最典型的社会组织是稍后期形成的氏族,氏族是由共同的先祖世代遗传下来的以血缘关系连结而成的人们的集团。随后,在氏族的基础上,又形成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构成一整套社会组织体系。氏族首先是从事集体生产和共同消费的经济单位,同时也是氏族成员维系正常的相互关系和内部秩序的自我管理单位。氏族最重要的权力机关是全体成员参加的氏族议事会,它决议有关氏族的一切重大问题。氏族的酋长和对外作战时军事首长,由氏族议事会选举产生,并可随时撤换。他们的威望是大家自愿地、自然而然地赋予的。与其他氏族成员一样,他们不脱离劳动,不享有任何特权,所不同的只是要辛苦地替大家服务罢了。

当时,与氏族社会组织相伴存在的原始社会的规范主要是习惯。习惯是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

习惯不同于阶级社会的法律,它是原始公有制生产关系的产物,它没有阶级性,反映着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利益和要求。

民族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中逐渐地、自然地形成并世代相传的，包含着广泛的内容，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氏族公社的社会秩序，使一切井井有条。

由于习惯反映着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所以原始社会的习惯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对这种规范的遵守，不是靠国家的特殊的强制机关来保证其实现，而是依靠全体氏族成员的高度自觉、氏族会议和首领的威信、依靠人们祖辈流传下来和自幼教育所养成的习性、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由每个人自觉地遵守。偶尔有个别成员破坏了它，那就要被当成对整个氏族组织和全体成员的侵犯，而受到全氏族的谴责和制裁，最严厉的惩罚就是把他逐出氏族组织。

恩格斯曾经赞美这种社会制度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我们今日的死刑，只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式，而带有文明的一切好处与弊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二、法律产生的社会原因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伴随生产资料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具体地说，法律产生的过程直接受到以下两个决定性因素的影响：

第一个决定性因素是商品交换和私有制的出现，即经济根源。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而劳动工具代表着生产力的水平。原始社会后期，在生产力的推动下，社会先后出现畜牧业与农业、手工业与农业之间的两次社会大分工。这种分工必然导致商品交换。一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5页。

始交换只是在氏族之间进行,渐次地扩展到氏族内部各个家庭之间。商品交换使家庭中的剩余财富的积累与日俱增,特别是形成世袭化的酋长等人成了第一批有产者,不同家庭的经济分化也加剧了。这就使剥削他人成为必要和可能。还有一点,就是在商品交换中自然地会产生“人的法律因素”^①。这即是指,商品交换必须排除暴力的介入,使双方当事人都能自愿、平等和有偿地进行,彼此具有权利与义务。所以,人的法律因素即是自由、平等和权力的因素。这种法律因素逐渐地构成社会的新观念和新习惯、新道德,最后经过国家的认可而上升为法律。

第二个决定性因素是奴隶制的出现,社会分裂两大对抗的阶级,即阶级根源。

与私有制的发展相并行的是人们身份和地位的社会性大变异。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人们开始懂得占有他人的人身能够为自己提供好处。因而,在战争中取得胜利的氏族,不再像以往那样把战俘杀掉或吸收为本氏族平等的成员,而是把他们分配给一些家庭做奴隶,形成家庭奴隶制。随着时间的推移,家庭奴隶制逐渐变成了大规模的生产奴隶制,成千上万的奴隶被驱赶到田野上、海洋上和手工业作坊里,充当社会的主要生产劳动者。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后,自由民之间的贫富差别进一步突出,一批又一批的穷人由于负债而沦为富人的奴隶。于是,氏族社会内部便发生了历史性的分裂,人们被划分为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抗的阶级。在新的社会大变异面前,原有的氏族制度连同它的一整套的社会组织和习惯规范,越来越显得无能为力:其一,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而构成的自然性的社会组织。现在,由于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发展,本氏族的成员大批地转移到别的氏族的地域,别的氏族的成员也纷纷流入本氏族的地域。这种不同氏族的成员到处杂居的现象,使原来用以维系氏族的血缘纽带逐渐失去了它的作用;其二,氏族是平等合作的成员的自治组织。现在,每个人不论是富人或穷人,主人或奴隶,贵族或平民,在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472页。

市或在乡村,都有自己特殊的身份和地位。彼此间既然没有共同的利益,当然就没有共同意志和建立共同秩序的愿望。相反,不同利益的社会集团之间的奴役与反奴役、剥削与反剥削、压迫与反压迫的斗争,愈演愈烈。因而,原有的氏族管理制度土崩瓦解了,作为氏族社会行为规范的习惯,也随着丧失了它存在的意义。

奴隶主和奴隶这两大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是根本对立的,他们之间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凭借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按照自身的需要,一点一点地改变氏族的性质,并建立起军队、警察、监狱等一系列暴力机构和专门的管理机关,以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使全体氏族成员的权力蜕变为少数人把持的特殊的公共权力。这种特殊的公共权力就是国家。同时,奴隶主阶级一点一点地将自己的意志渗入习惯规范,并形成一些新的、适合于自己利益的习惯规范;然后,又通过国家予以认可,并依靠国家的力量,强制全社会一体遵行。这就是法律,用其维护本阶级的利益,确认和发展对本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可见,法律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国家和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律的产生有其一般规律,即:法律和国家同时产生;由习惯到习惯法,再由习惯法到制定法;不断地从个别调整上升为一般调整;从权利、义务的合一到权利、义务的严格区分;从法律与宗教、道德的浑然一体到法律取得相对独立的地位。

总之,法律作为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文化的进展,逐步地从粗陋、野蛮、落后状态,一步步地趋向文明化。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一、法、法律的词义

“法”在古汉语中是“灋”。据我国最早的辞书《说文解字》释